

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成中医资实〔2023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11月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：

为保障校园安全稳定，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，根据《全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和省教育厅近期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通知，结合《2023年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治理“百日攻坚”工作方案》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开展2023年11月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时刻绷紧实验室安全这根弦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安全管理原则，进一步压

实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责任到人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到位。

二、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

（一）检查安排

请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高度重视，学院领导带队，认真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进行实验室卫生清洁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台账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于2023年11月27日、12月1日期间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学校督导检查分组

第一组：余常、兰小东（组长）、李勇（联络员）、巫刚、任礼红、张戈，检查区域：药学楼；

第二组：卞金辉（组长）、王丽娟（联络员）、王学锋、何攀、吴东，检查区域：逸夫楼、弘景1-3号楼；

第三组：徐正东（组长）、聂佳（联络员）、陈岭梅、杜浩、朱国清，检查区域：弘景4-6号楼、供应中心；

第四组：林彦君、何刚（组长）、张鹏（联络员）、邓青秀、邓强、周金、杨俊珩，检查区域：十二桥校区。

（三）检查重点

实验室安全检查以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环节为检查重点，坚决杜绝实验室乱堆乱放、使用违规电器等现象，防止因违反

操作规程和操作不当引起的爆炸或火灾事故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11月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化学安全。如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区、危险化学品购置、实验室化学品存放、实验操作安全、管制类化学品管理、实验气体管理、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、分类和转运等进行专项检查。

（四）隐患整改

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，能够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订整改方案，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间表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11月27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